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申請補助時應提出計畫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書)、組織章程。</p> <p>前項計畫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實施成效具示範性。</p> <p>二、支出內容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除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可支出人事費用外，其餘補助計畫不得含人事費等費用。</p> <p>三、可於一年內完成之計畫，若屬跨年度計畫以不逾越二年為原則。</p> <p>前項第二款支出內容規定，應依計畫辦理內容表列經費概算。人事費用應參考衛生福利部或財政部相關規定為編列依據。</p> <p>有關實施成效具整體性之計畫應由政府部門負責規劃提出申請。</p> | <p>第四條 申請補助時應提出計畫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書)、組織章程。</p> <p>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實施成效具示範性。</p> <p>二、支出內容不含人事費等費用。</p> <p>三、可於一年內完成之計畫，若屬跨年度計畫以不逾越二年為原則。</p> <p>有關實施成效具整體性之計畫應由政府部門負責規劃提出申請。</p> |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其規範各縣(市)政府使用公益彩券盈餘之用途及編列比率外，亦同意各縣(市)政府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公務預算不足支應時，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p> <p>二、為避免本縣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將公益彩券盈餘作為常態性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有關支出人事費用部份，除法定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可編列人事費用使用(指勞務委託民間團體)外，其餘補助計畫不可支出人事費用，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並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